

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等要求，现发布《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4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高水平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为牵引，以高质量打造退役军人工作创新创优项目为抓手，全面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提升“戎耀鹰城”思想政治的引领力、影响力、贡献力。

（一）信息主动公开常态化。及时有效公开年度预算决算、政府采购、退役军人招录等信息 28 条。及时更新退役军人工作动态、回应广大退役军人关切，讲好退役军人故事，挖掘宣传英烈事迹，弘扬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学习先进、崇尚英烈良好氛围。2024 年，我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官方微博公众号关注用户达到 1.1 万多人，全年发布各类信息 220 多条；我局门户网站全年总访问量 292057 次，总访客量 280853 人次，发布各类新闻、信息 278 篇，办理局长信箱信件 11 件，公开答复 4 条。2024 年，我局负责办理的市人大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0 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了办理工作并获得满意复函。

（二）信息依申请公开规范化。2024 年，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完善网上服务办事指南和流程图，规范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流程，严格按程序处理申请信息，规范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送达、归档等程序，统一答复格式。

（三）信息发布管理精准化。制定 2024 年退役军人工作宣传要点，精心策划信息发布活动，有序开展权益维护、退役安置、就业服务、教育培训、军休安置、优抚褒扬、双拥创建等重点工作宣传，得到社会广泛关注。认真细致做好政策解读。参加 1 期党风政风热线在线访谈。

（四）信息平台建设标准化。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严把信息发布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全年安全平稳运行。

（五）信息公开监督全程化。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配齐建强工作队伍。形成全市退役军人系统宣传微矩阵，做到了市区联动、同步发声，为退役军人宣传工作提供了稳定的信息源。每季度开展政府网站自查，强化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及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针对2023年政务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我局加大对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运用，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丰富网站政务公开内容；加强对退役军人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运用简明问答、图表图解、卡通动漫等多元化形式解读政策，增加政策的易读性、可读性，提升惠民政策接受度。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全面、公开形式不够丰富新颖、政策解读不够生动透彻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的类别、内容和形式，不断提升政策解读的方法、时效和质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